

◎重磅阅读

《尤利西斯》：最伟大的“天书”



□育邦

1904年6月16日，爱尔兰首都都柏林，22岁的文学青年詹姆斯·乔伊斯与20岁的酒店服务员、后来成为他妻子的诺拉约会散步。这一天被人类文字如此生动而深入地契刻进文学作品中。现在，这一天已经成为一个盛大的节日，叫布鲁姆日，而它是根据乔伊斯的小说《尤利西斯》中的主人公来命名的。

除去纪念他与诺拉的初次约会，1904年另一天发生的事情也是他重要的写作契机：乔伊斯在都柏林街上和人发生冲突，一位叫亨特的中年人把受伤的他扶起来送回了家。亨特是个受人歧视的犹太人，妻子对他不忠，他的精神状况令乔伊斯感怀至深。乔伊斯就想就此写一个短篇小说，题目就是《尤利西斯》。但直到1914年，乔伊斯才开始动手写该题材。青年时代，乔伊斯就对尤利西斯（即奥德修斯）的评价甚高，以为尤利西斯是高于哈姆雷特、堂·吉珂德和浮士德的文学人物。他在尤利西斯身上看到了人类共同的特性。而《尤利西斯》的主人公布鲁姆正是奥德修斯的现代化身。

《尤利西斯》是一个集合体，它是作者看到、听到以及偷听到的一切事物的精华萃取物。神圣与亵渎，严肃与滑稽，深刻与轻浮，晦涩与明快，意义重大与无关紧要，喧嚣与寂静……这些看似截然相反的性质全部有机地交织生长在一起，只为了写下1904年6月16日都柏林发生的18小时的故事。《尤利西斯》主要写了一群都柏林人，最核心的就是三个人：替报纸拉广告的犹太人布鲁姆，他妻子、女歌唱家摩莉，年轻教师迪达勒斯。此外还写了送牛奶的老太太、报童、女佣、护士、酒吧女侍、马车夫、妓女和老鸨。这些人物是市井中日常见到的凡夫俗子，芸芸众生。

乔伊斯用了15年时间完成了这部跨时代的巨著，其中正式写作用了7年。在写作过程中，乔伊斯使尽了自己全部的精力和聪明才智。他几乎熬瞎了双眼。他深入钻研都柏林的街道，他敏锐地探查人们的秘密。一个标语口号都能给他以灵感，偷听来的阿谀奉承的话都被他有效地利用起来。从都柏林的朋友那里，他不厌其烦地打听妓院里自动钢琴的细节，他希望知道迪达勒斯在他亡母鬼魂出现时用柁木杖击碎的灯会是何样。乔伊斯每天工作十个小时，他手边有韵书、地图、街道指南、《都柏林历史》，他死缠烂打地追问朋友们商店的名称、通向埃克尔斯大街七号的台阶有多少级，他需要绝对精确的信息。尽管《尤利西斯》是一本充满想象力的作品，但它首先是一本严谨的写实主义之作。

小说分为18个章节，每个章节讲述一天中一个小时之内发生的事。每一章都有一个标题、一副场景、一个时间点、一种器官、一门科学、一种颜色、一个象征和一种技巧。全书的故事从早上8点开始，一直到次日凌晨2点结束。我们随着作者的镜头，先后置身于炮塔、学校、海滩、家里、浴室、墓地、报社、小酒馆、图书馆、大街、音乐厅、又一个小酒馆、再次来到海滩、妇产医院、妓院、家里和一张大床上。书中器官有腰子、生殖器、心脏、脑子、耳朵、眼睛、鼻子、子宫、神经、肌肉和骨架。每个章节都具有独特叙事风格，且每一章都和《荷马史诗》之《奥德赛》的一个章节相对应，平凡的日常生活与伟大的英雄史诗构成反讽式的互文关系。小说将古希腊神话融入现代文学的叙事结构，在事无巨细的描述外部世界的同时又有对人物内心精彩世界的刻画。他将诸多风格熔于一炉，在形式上追求极致，设置繁复暗示性的迷宫。《尤利西斯》成为20世纪现代主义文学的百科全书。互文、顿悟、对位、戏仿、拼贴、意识流（内心独白与自由联想）、狂欢化、碎片写作、新闻写作、象征隐喻、荒诞反讽……凡此种种，所有现代主义文学的手段几乎一次性地在《尤利西斯》里得到耀眼爆发。

布鲁姆是小说中的尤利西斯，他是一个典型的食人间烟火的凡人，千千万万普罗大众中的一员。早晨，布鲁姆买了一副羊腰子后回到位于埃尔斯街7号的家。小说对布鲁姆烤羊腰子的生动描写今天已成为吸引成千上万人来都柏林品尝佳肴的最佳广告。每年的“布鲁姆日”，成千上万的“乔伊斯迷”都要来尝一尝羊腰子的滋味。而“布鲁姆吃羊腰子”这一写法一下子就把平民化“英雄”推到了我们的眼前，于混乱喧嚣时代的爱尔兰——一个活生生的小市民成为足以与“尤利西斯”这样伟大的神话英雄相媲美的文学形象。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欧美现代主义文学的中坚人物庞德和艾略特敏锐地洞察了《尤利西斯》出现的巨大意义，他们不遗余力地发表评论，向世人推荐这部旷世奇作。叶芝和海明威很早就清楚《尤利西斯》不可撼动的艺术价值。福克纳自认为是乔伊斯的学徒，在他的床头数十年来一直摆放着的就是《尤利西斯》。

人物档案

詹姆斯·乔伊斯：爱尔兰作家、诗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作家之一，现代主义文学的奠基者之一，其作品及“意识流”思想对世界文坛影响巨大。乔伊斯的作品结构复杂，用语奇特，极富独创性。主要作品：短篇小说集《都柏林人》(1914)，描写下层市民的日常生活，显示社会环境对人的理想和希望的毁灭。自传体小说《青年艺术家的自画像》(1916)，以大量内心独白描述人物心理及其周围世界。代表作长篇小说《尤利西斯》(1922)，表现现代社会中人的孤独与悲观。后期作品有长篇小说《芬尼根的守灵夜》(1939)，借用梦境表达对人类的存在和命运的终极思考，语言极为晦涩难懂。

◎灯下品读

关于“多”的一些表达

□傅红雪

大学时加入系篮球队，我给自己的球衣选的号码是“7”。其实，当时也并没多想这个数字的含义，只是直觉上喜欢，或者下意识里觉得这个数字在1到10之间，最接近我们所说的黄金分割点吧。

在很多文化里，数字“7”意味着完美，也表示“多”（我手边恰好有博尔赫斯的两本小书，《七夜》和《小径分岔的花园》，一个收了7篇评论，一个收了7篇小说。博尔赫斯也很喜欢数字“7”呢）。关于“7”的说法和隐喻很多，我们这里不多谈论。我想聊聊关于“多”的一些表达。

《论语》里：三人行，必有我师焉。中国人向来就有用“三”表示“多”的传统，所以孔夫子这里所说的三人，可以明确地就指三个人，但我们也可以理解成多人。同样可以作此理解的是西方宗教与神话中的三巫婆、三女神、三姐妹之类。但用“四”表示多就让人有点意外，但丁在诗里说，“人是个很好的四边形”，博尔赫斯认为，但丁肯定是在哪本几何书里读到过正方体是各种形体中最结实的，而人需要承受磨难（无论是在世俗的意义上还是在宗教的意义上），必须得结实一点。考

到人要承受的磨难的无穷无尽，“四”怎么不会有“多”的隐喻呢？

博尔赫斯认为，欧洲十七世纪的时候，已经用四十表示多了，他给出的例子是英文里“眨四十次眼”表示打盹。确实，眨许多次眼，困成那个样，谁会想着去数是不是正好“四十”次呢。他还提到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第二首（据说是写伊丽莎白女王的）里有这样一句：“四十个冬天围攻你的容颜”（也有译成额头的）。如果写给伊丽莎白女王属实的话，那么在莎士比亚写这首诗（大概在一五九几年）的时候，女王既非四十岁（1573年），也非登上王位四十周年（1608年），我们只能把“四十”当成多。无论什么样的容颜（或额头），遭受许多个冬天的围攻估计都能够受的，或许另一位伊丽莎白除外——不老的玉女、美国大明星伊丽莎白·泰勒。

阿拉伯传统里，也有用“四十”表示多的用法。《一千零一夜》里的《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我们当然不必认为真的只有四十个强盗，就像美国个别不良媒体污蔑中国互联网英雄马云的文章标题“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我们也不必把四十万当真，当做多就对了。提到《一千零一夜》，当然，在阿拉伯文化里，一千确实已经表

示多了，但是在多上再加一是什么意思呢？对此，我们仍然要提一下博尔赫斯的看法，他在《隐喻》一文里提到“一座玫瑰红艳的城市，已经有时间一半久远”“我要永远爱你，而且还多一天”这样的诗句，他觉得这样的表达方式，“给我们如同魔幻般那样的准确度”，“会使得时间感觉起来更久”。“一千零一夜”就是这个意思。

对于多的最令人伤脑筋的表达来自法国后现代哲学家德拉克兹，他在《千高原》里这么说：“我们两人（指他和他的合作者加塔利）写了《反俄狄浦斯》。既然我们每个人都是多，这已经堪称人数太多了。”一就是多，怎么理解呢？或许我们仍然可以参照一下博尔赫斯的说法：我不是在跟你们大家交谈，我是在跟你们每个人交谈。大家琢磨吧。

◎读书札记

闲话借书

□韩月琴

借书，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再寻常不过。袁枚的《黄生借书说》中有句话人尽皆知：“书非借不能读也。”意思是说，只有借来的书才会认真去读。然而我却不喜欢借书，不论是我借别人的书还是别人借我的书，都是如此。现在已经不是古时“家贫难致”的时代了，只要自己愿意，一般都能买得起书。

我喜欢读书，却不喜欢借别人的书来读。我认为好书应当一读再读、细细品味，而不是泛泛读一下即束之高阁。因为书中的每个一字、每一句话、每一篇章，怎样谋篇布局、怎样用语修辞、怎样引经据典，无不浸透着作者的良苦用心，读书之人应该用心品读、琢磨推敲，方能从中受益。如果手中拿着借来的书，“必虑人逼取”，心中惴惴不安，不能一读再读，又怎得了然于心？此其一也。

其二，凡是内心真正热爱读书的人，在读书的过程中，必然有许多思想与见解，书中的情节、语句，有的令人喜出望外，有的令人黯然沉思，有的叫人怒不可遏，有的叫人豁然开朗，有的又叫人潸然泪下……种种心绪情思，如鲠在喉，叫人吐不快，情不自禁想要拿笔在字里行间倾泻一番。除此之外，读书免不了还会遇到不认识的字或者不理解的字，这本是“读家常事”，解决此问题的最好办法莫过于查阅字典和资料。然而我们都是肉体凡胎，既没有过目不忘的天赋异秉，又没有电脑那样的储存功能，查过之后若不落笔记录，常会忘到九霄云外。这时候，如果手中拿着的是自己的书，自然不必顾及许多，或圈或点，或批或注，或写或划，而且圈、点、批、注、写、划可长可短，可多可少，能率性而为。可是如果是借来的，且不说“必虑人逼取”，单是圈、点、批、注、写、划这一项，你不好意思在书中由着性子来吗？

我喜欢读书，也喜欢买书，但却不喜欢借书给别人。看到这句话，你一定会说我小气，然而这却是我的心里话。既是花钱买来的，那买书之前必定是仔细甄别比对、慎之又慎，买的书一般符合两点：一是这书值得一读再读，有保存价值。一本书，如果只读一两遍便索然无味，没有再读的愿望，那断然算不得是好书。真正的好书像一块美玉，似乎有一种魔力，叫人一而再再而三地拿出来看看读读，真的是百读不厌。二是要正版。也许是语文老师的“臭毛病”吧，我最不愿看见书中出现错别字。粗制滥造的书，我不能容忍。不求装帧精美，只求准确无误。

这是我买书的两条基本原则，也是我不喜欢借书给别人的原因。

有的人借书时满腔热忱，叫你不忍拒绝，一旦书拿到手里，便束之高阁，几个月不见踪影。纵有心催问，常常碍于情面而无法张口。也许有人会说：“一本书不就值十几二十几块钱嘛！”然而我却要说：我愿意白白给你几十块钱，却不愿意把心爱的书借给你。个中缘由，我想也许只有爱书之人才能理解吧！

闲话不闲，唯愿君心似我心。

